

#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修正總說明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更新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
- 二、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11 屆政策建議書增修「強化民間災防，提升國家韌性」相關內容。
- 三、更新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各分項策略量化評估指標。
- 四、第二編第五章數位轉型新增震災數位科技。
- 五、增列附錄六各相關機關於震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